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（东校）新建工程——代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（东校）新建工程——代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天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.6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8.10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